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  
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材  
料

申报单位：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目录**

- 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3、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调查）报告
- 4、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报告
- 5、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表全本信息的  
证明材料；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  
期的公示证明材料。（公开全本信息时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6、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证明材料
- 7、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调查）报告真实性及是否涉密、是否可以公开相关内容的说明
- 8、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9、排污许可证及其他材料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

我单位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现向你局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13826939285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23—8 号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6115 号

关于《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kfq.nthb.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通知书（通开发管[2016]17号）及环评结论，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排放工作，通过采取密闭生产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EVA台布熔融和共挤流延薄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UV光油上料和光固化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所列标准。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新增油烟须集中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相应的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定期更换过滤网中活性炭等废气治理介质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光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且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置，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

及时申报。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2200\text{t/a}$ 、COD $\leq 0.69\text{t/a}$ 、氨氮 $\leq 0.06\text{t/a}$ 、SS $\leq 0.383\text{t/a}$ 、TP $\leq 0.01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9\text{t/a}$ ；废气排放指标为：安息香双甲醚 $\leq 0.122\text{t/a}$ 、丙烯酸 $\leq 0.122\text{t/a}$ 、油烟 $\leq 0.006\text{t/a}$ 、SO<sub>2</sub> $\leq 0.0001\text{t/a}$ 、NO<sub>x</sub> $\leq 0.0125\text{t/a}$ 、烟尘 $\leq 0.00002\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11月10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年产 3600 吨 EYA 台布、18 万片 U 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 V 转移亚克  
力项目（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 废）

建设单位：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连立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宏波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通胜景光学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26993839

传真：

邮编： 226017

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

新东路 9 号 4 号楼

编制单位：南通欧萨环境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2910100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 45

东方大厦 5 楼 502-1 室



表一 项目总概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12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EVA 台布、UV 转移玻璃、UV 转移亚克力				
设计生产能力	3600 吨/年台布、18 万片转移玻璃、18 万片转移亚克力				
实际生产能力	3600 吨/年台布、18 万片转移玻璃、18 万片转移亚克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28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0.6%
实际投资(万元)	8588.75	环保投资	40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29)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2017.11.20); 6、《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办[2008]70 号, 2008.9.18);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 2012.7.3); 8、《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4) 9、《关于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8129 号, 2018.11.29) 10、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委托书。				

<p>验收监 测标 准、标 号、级 别</p>	<p>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表及环评建议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危险固废的贮存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	---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2828 万元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23-8 号，东方核材焊接项目以南、台因光电项目以西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年生产能力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转移亚克力，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264.97m<sup>2</sup>（约 30.4 亩），建筑占地面积 10260m<sup>2</sup>，建（构）筑物面积 11988m<sup>2</sup>。

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1 号）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0 日南通开发区环保局以通开发环复（表）201611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核材焊接项目以南、台因光电项目以西规划建设用地内，总占地面积 20264.97m<sup>2</sup>（约 30.4 亩），项目新建两栋综合厂房，根据生产实际要求划分为办公区域、生产区域、贮存区域，各分区合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块东面是台因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西面是雷柏特集团，北面是南通东方核材有限公司，南面是贝斯特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 3。

本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为年生产能力 3600 吨 EVA 台布，于 2017 年开始建设，2018 年进行安装，2019 年开始设备调试和试生产，于 2019 年 3 月根据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委托南通欧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检测。

## 2、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EVA 台布生产线	EVA 台布	厚度 1mm、 1.5mm	3600 吨	3600 吨	2000h	第一期 已建设
2	UV 转移玻璃生产线	转移玻璃	1830mm × 2440mm	18 万片	未建设	未建设	第二期
3	UV 转移亚克力生产线	转移亚克力	1220mm × 2440mm	18 万片	未建设	未建设	第二期

## 3、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全年用水量(消耗量)为 8740t/a, 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等, 供水由南通市洪港水厂和狼山水厂供给,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种类主要为雨水和生活废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水无毒、无害、属清型水, 不必经专门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厂区下水道, 与市政排污管道连接, 不直接排入江中。以利环境保护。雨水和道路冲刷用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 (3) 供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本工程消防用电设备为二级负荷, 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工艺要求供电电压为 380/220 伏, 电压波动不超过额定电压的±5%, 电源频率为 50±0.5Hz。本项目年电力消耗量为 60 万 kWh, 本项目电源拟由园区电网供给, 供电电源完全可以供应本项目的用电需要。

### (4) 贮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贮存于仓库内, 具体位置见附图 2,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备注
		环评能力	实际能力	增减量	
公用工程	给水	8740t/a	7540t/a	-1200	园区供水管网
	生活污水	2200t/a	1200t/a	-1000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万 kWh/a	60	25	-35	园区电网供给
	压缩空气	1.5m <sup>3</sup>	0.6m <sup>3</sup>	-0.9	空压机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0560m <sup>2</sup>	10560m <sup>2</sup>		
	车间区域	1152	1152		
	食堂	180	180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m <sup>2</sup>	400	0	
	成品库房	m <sup>2</sup>	200	0	
	危险品仓库	m <sup>2</sup>	0	0	现无危险固废
	固废堆场	m <sup>2</sup>	100	0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风机、集气系统、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等 1 套	风机、集气系统、光氧催化 1 套		由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改为光氧催化处理，效果更好。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治理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活污水	2200t/a	1200t/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边角料	20t/a	10t/a		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10.2t/a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垃圾	7t/a	4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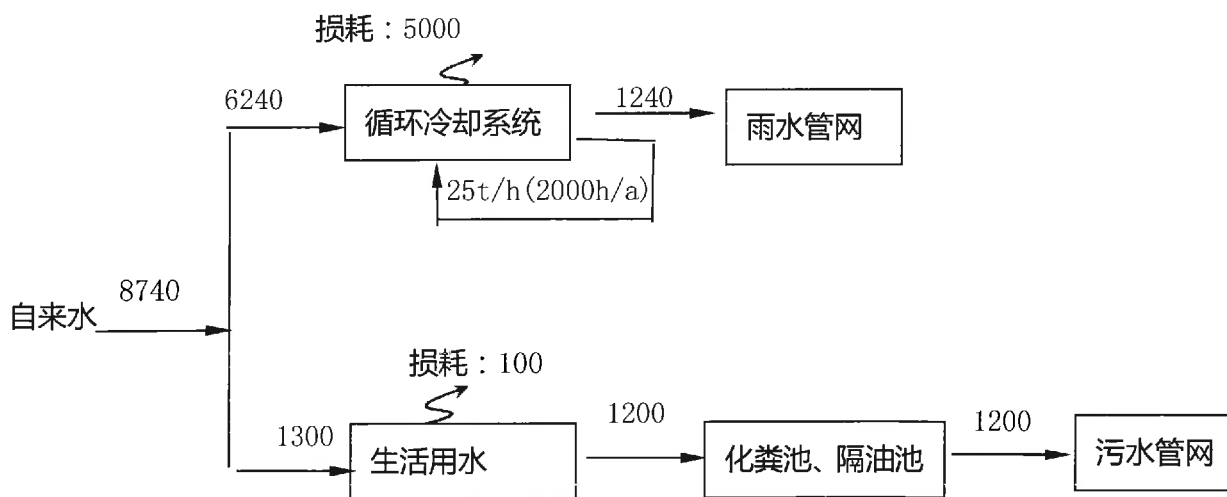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描述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EVA 台布	EVA 胶粒	吨/年	2520	2520	外购
		PE 胶粒	吨/年	360	360	外购
		PP 胶粒	吨/年	720	720	外购
		PET 薄膜	吨/年	100	100	外购
2	UV 转移玻璃	玻璃	片/年	18 万	未建	外购
		UV 光油	吨/年	54	未建	外购
3	UV 转移亚克力	亚克力	片/年	18 万	未建	外购
		UV 光油	吨/年	36	未建	外购

本项目水平衡 (t/a) 见图 2-1:



###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验收项目产品为 EVA 台布，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1) EVA 台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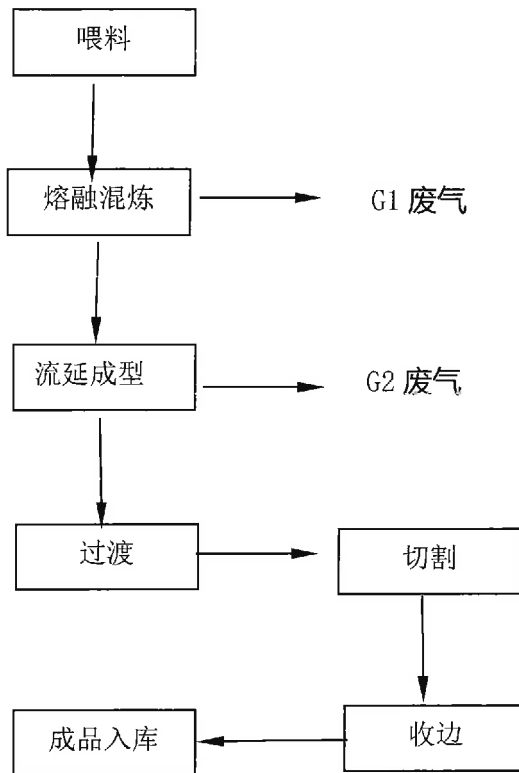


图 2-3 EVA 台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喂料、熔融混炼，将 EVA 胶粒、PE 胶粒、PP 胶粒等胶粒溶剂熔融混炼，温度控制在 200-220 度，配成一定浓度的溶液，在熔融温度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流延成型、过渡，将溶液以一定的速度流布在连续的支持体（EVA 流延机钢带或辊筒上，通过电加热至 60-80 度去除溶剂，固化后从载体上剥离下来即制得流延薄膜。在共挤流延薄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切割、收边、成品入库销售，将流延薄膜冷却收边后，切割后即可得到 EVA 台布，将产品收入仓库，等待销售。

此生产线在生产车间一内完成。

#### 四、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详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和实际投入汇总表

序号	环评中生产设备清单			实际投入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EVA 流延机	2 台	EX-2600	EVA 流延机	2 台	EX-2600
2	分切机	2 台	SL-2600;	分切机	2 台	SL-2600;
3	UV 雅卡机	2 台	YK-2000;	未生产	1 台	
4	UV 雅卡机	2 台	YK-1400;	未建	0 台	
5	空气压缩机	2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6	循环水泵	2 台		循环水泵	1 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环评中有危险固废，是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现废气处理改为光氧化催化，不存在废活性炭危废。现固废仅为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废边角料，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回收再利用。本建设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建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核材焊接项目以南、台因光电项目以西规划建设用地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通开发区用地总体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2015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1002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本项目产品EVA台布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UV转移玻璃及UV转移亚克力产品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制作EVA台布熔融和共挤流延薄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UV光油上料和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及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捕集装置捕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项目制作EVA台布熔融和共挤流延薄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并经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90%）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小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小于表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I(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光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纸袋，可回收再利用。本建设项目职工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项目制作EVA台布熔融和共挤流延薄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并经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90%)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小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小于表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改变周边环境的声功能区划。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不改变周边环境的区域功能。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 环评要求、建议和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收集并经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收集,原为经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 90%),现改为光氧催化处理(吸附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果更好。
	食堂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捕集装置捕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捕集装置捕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	采用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吸声材料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减震、隔声,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上远离厂界,降低这些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光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仅建设项目第一期,无废光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废气处理由原来的活性炭吸附改为光氧催化,因此第一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纸袋,可回收再利用。	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纸袋,均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情况

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废气	须重视废气排放工作，通过采取密闭生产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所列标准。食堂油烟须集中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收集, 原为经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 90%)，现改为光氧催化处理(吸附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果更好。食堂油烟集中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音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减震、隔声，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上远离厂界，降低这些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仅建设项目第一期，无危险废物。

	<p>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光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求设计施工，且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置，并在江苏省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纸袋，均回收再利用。</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总量	<p>废水： 废水总量 2200t/a，COD0.69t/a，SS0.383t/a，氨氮 0.06t/a，动植物油 0.09t/a，TP0.011t/a。</p> <p>废气：安息香双甲醚 0.122t/a、丙烯酸 0.122t/a、油烟 0.006t/a。</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总排放量为零。</p>	<p>废水：项目原测算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 2500t，废水总量 2200t，因为目前一期仅建设一条生产线，员工 26 人，生活用水 1300t，废水总量 1200t/a，排放 COD0.0735t/a，SS0.044t/a，氨氮 0.038t/a，动植物油 0.00096t/a，TP0.0032t/a。</p> <p>废气：第一期无安息香双甲醚、丙烯酸产生，油烟 0.00115 t/a。</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总排放量为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 dB (A)。
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符合相关规范。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核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

8-1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2	100	/	/
	COD	10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SS	6	/	/	/	/	/	/	/	/	/	/
	氨氮	1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1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废气	VOC <sub>s</sub>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二、分析监测方法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 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有组织 废气	VOC <sub>s</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734-2014	
无组织 废气	VOC <sub>s</sub>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项目运营过程固废的产生和处置。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存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三)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监督记录:

该项目生产天数共 250 天, 每天生产 EVA 台布 14.4 吨,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12 日),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量	生产负荷 (%)
		3600 吨/年	14.4 吨/天		
2019 年 3 月 11 日	EVA 台布	3600 吨/年	14.4 吨/天	11.5 吨/天	79.9
2019 年 3 月 12 日	EVA 台布	3600 吨/年	14.4 吨/天	11.8 吨/天	81.9

(二) 验收监测结果:

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原环评中有危险固废, 是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现废气处理改为光氧化催化, 不存在废活性炭危废。现固废仅为一般固废,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 废边角料, 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回收再利用。本建设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 固体废物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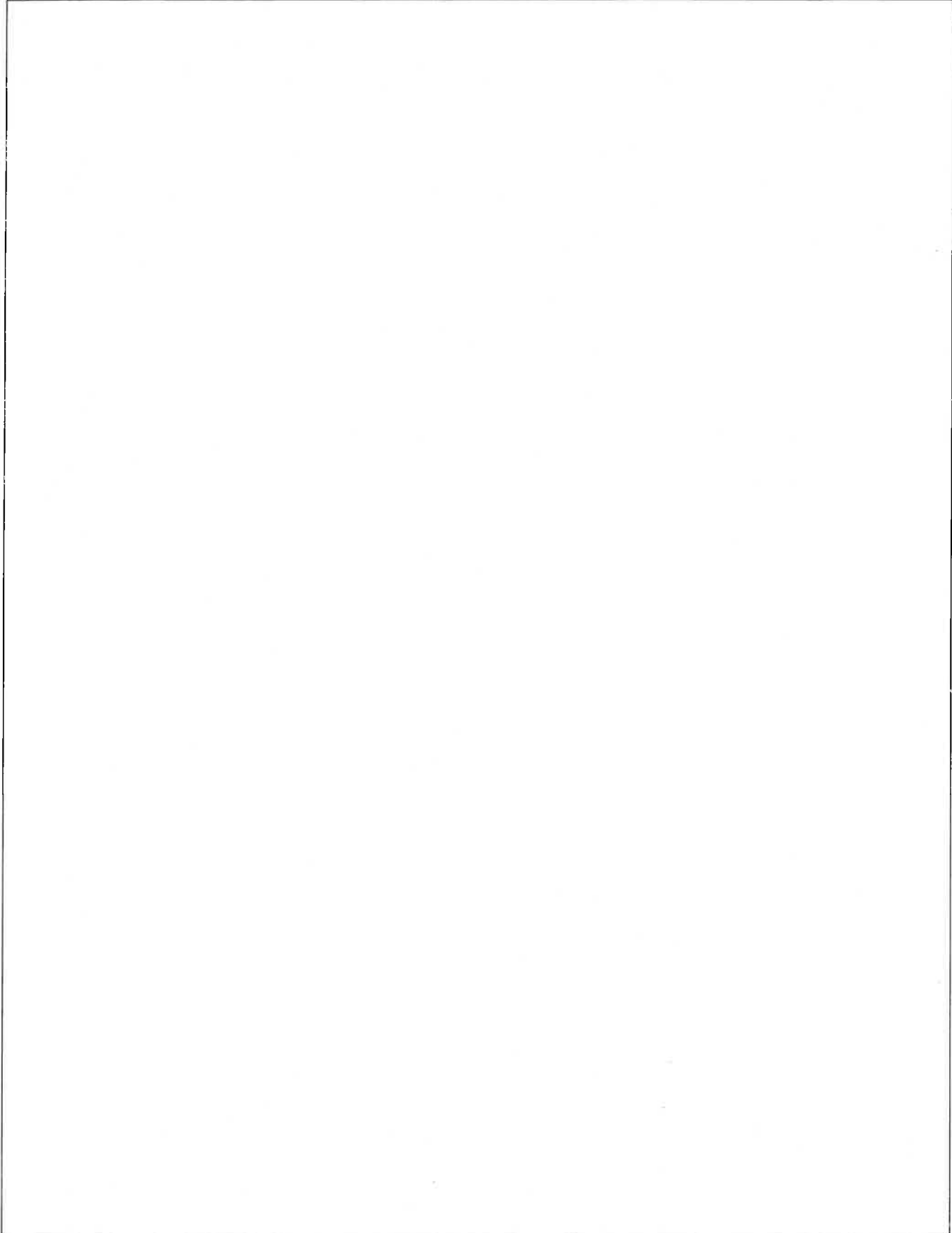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1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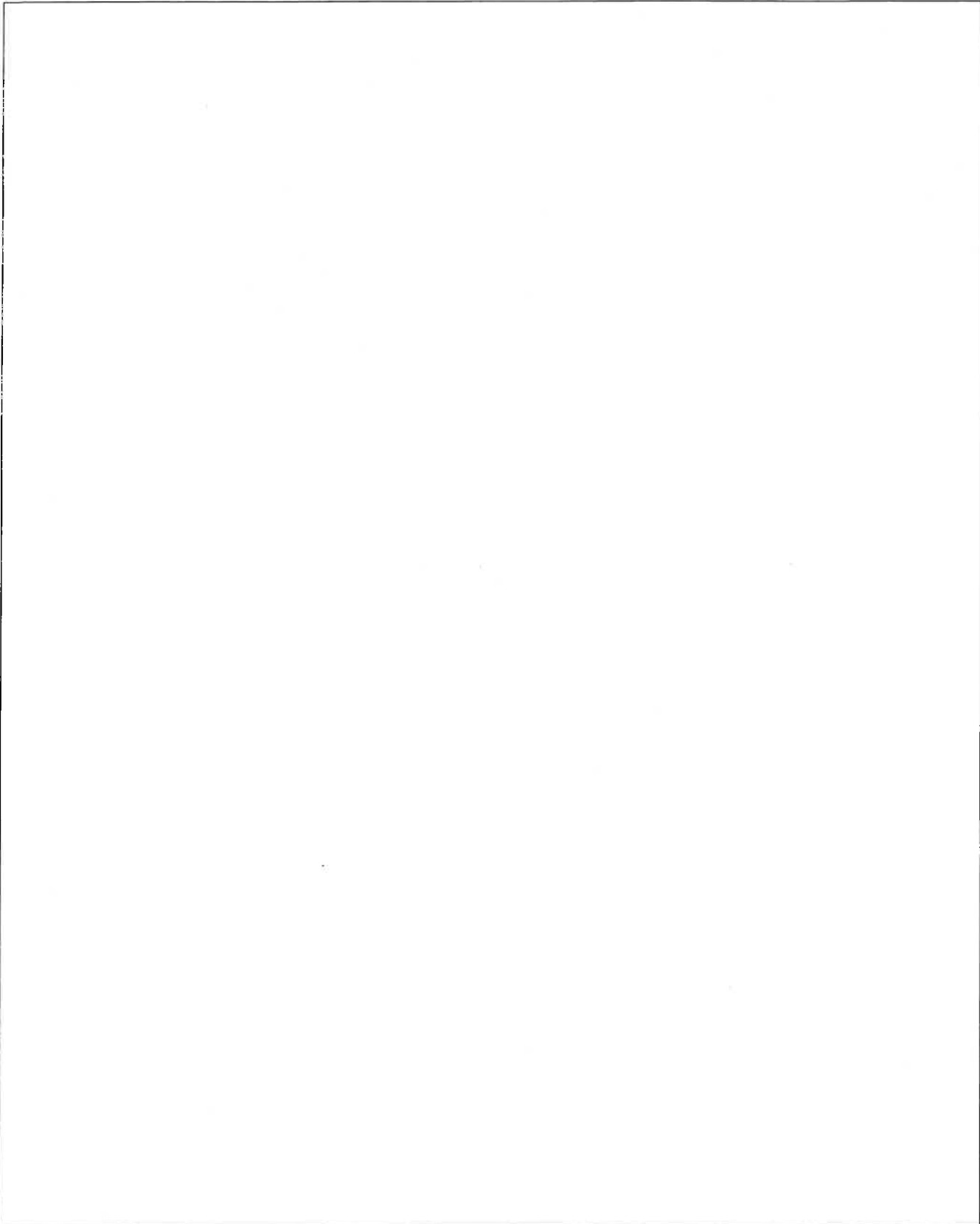
(二)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固体	20	10
2	生活垃圾	办公室	固体	7	4

(三)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2	生活垃圾	办公室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表八 固体废物监测情况

1、固体废物种类

本项目固体废物率弃物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纸袋。

2、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经监测，第一期项目边角料为 10t/a, 生活垃圾 4t/a, 危险废物 0t/a。

3、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原环评中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现改为光氧化催化，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废边角料、废包装纸袋，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际生产中做到无固废排放。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一)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管理保护管理规定。

(三)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通开发环复（表）2016115 号文件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18 年项目建设完成，2019 年 1 月开始调试试生产。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环境影响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10-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环评描述情况	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EVA 台布	EVA 台布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UV 转移玻璃	UV 转移玻璃	未建设	
	UV 转移亚克力	UV 转移亚克力	未建设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600 吨/年	3600 吨/年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18 万片/年	18 万片/年	未建设	
	18 万片/年	18 万片/年	未建设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以上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核材焊接项目以南、台因光电项目以西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核材焊接项目以南、台因光电项目以西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全厂设置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之内无敏感目标。	全厂设置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之内无敏感目标。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无管线路	厂外无管线路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主要原辅材料表和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详见主要原辅材料表和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经活性炭二级吸附（吸附效率 90%）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所列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光氧催化，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去除效率为 90%。	废气处理设施改进，处理效果更好。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原环评中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现改为光氧化催化，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废边角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运营中做到无固废排放。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十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3600吨EVA台布、18万片UV转移玻璃及18万片UV转移亚克力(年产3600吨EVA台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600吨EVA台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600吨EVA台布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18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9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28	环保投资概算	80万元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88.75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45号东方大厦5楼502-1室  
 电话: 0513-86181000, 13962910100

运营单位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信用代码		91320691321 6477617		验收时间		2019年		3月		11-12日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 项目	原有排 放量(1)	实际排放 浓度(2)	允许排放 浓度(3)	项目产生 量(4)	项目削减 量(5)	项目实际排放 量(6)	项目核定 排放量(7)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9)	全厂核定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量	0	/	/	0	0	1200	2200	/	1200	2200	/	/			
化学需氧量	0	61.3	500	0	0	0.0735	0.69	/	0.0735	0.69	/	/			
悬浮物	0	37	400	0	0	0.044	0.383	/	0.044	0.383	/	/			
氨氮	0	31.75	45	0	0	0.038	0.06	/	0.038	0.06	/	/			
总磷	0	2.8	8	0	0	0.0032	0.011	/	0.0032	0.011	/	/			
动植物油	0	0.8	100	0	0	0.00096	0.09	/	0.00096	0.09	/	/			
VOC <sub>s</sub>	0	0.646	50	0	0	0.00197	未考核	/	0.00197	未考核	/	/			
油烟	0	0.41		0	0	0.00128	0.006	/	0.00128	0.006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ND”表示未检出。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45号东方大厦5楼502-1室  
电话：0513-85181000，13962910100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6115号

关于《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kfg.nthb.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通知书(通开发管[2016]17号)及环评结论,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排放工作，通过采取密闭生产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EVA 台布熔融和共挤流延薄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 UV 光油上料和光固化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所列标准。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新增油烟须集中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相应的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定期更换过滤网中活性炭等废气治理介质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光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且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置，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

2

及时申报。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2200\text{t/a}$ 、COD $\leq 0.69\text{t/a}$ 、氨氮 $\leq 0.06\text{t/a}$ 、SS $\leq 0.383\text{t/a}$ 、TP $\leq 0.01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9\text{t/a}$ ；废气排放指标为：安息香双甲醛 $\leq 0.122\text{t/a}$ 、丙烯酸 $\leq 0.122\text{t/a}$ 、油烟 $\leq 0.006\text{t/a}$ 、SO<sub>2</sub> $\leq 0.0001\text{t/a}$ 、NO<sub>x</sub> $\leq 0.0125\text{t/a}$ 、烟尘 $\leq 0.00002\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11月10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及废水排放说明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对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 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 V 转移亚克力”进行环境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情况说明如下：

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量	生产负荷 (%)
		吨/年	吨/天	吨/天	
2019 年 3 月 11 日	EVA 台布	3600	14.4	11.5	79.9
2019 年 3 月 12 日	EVA 台布	3600	14.4	11.8	81.9

关于废水排放情况，原环评中员工人数 50 人，每年生活用水 2500 吨，废水排放 2200 吨，现项目完成第一期，尚有二、三期未建设，现员工人数 26 人，生活用水 1300 吨/年，废水排放 1200 吨/年，特此说明。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方代表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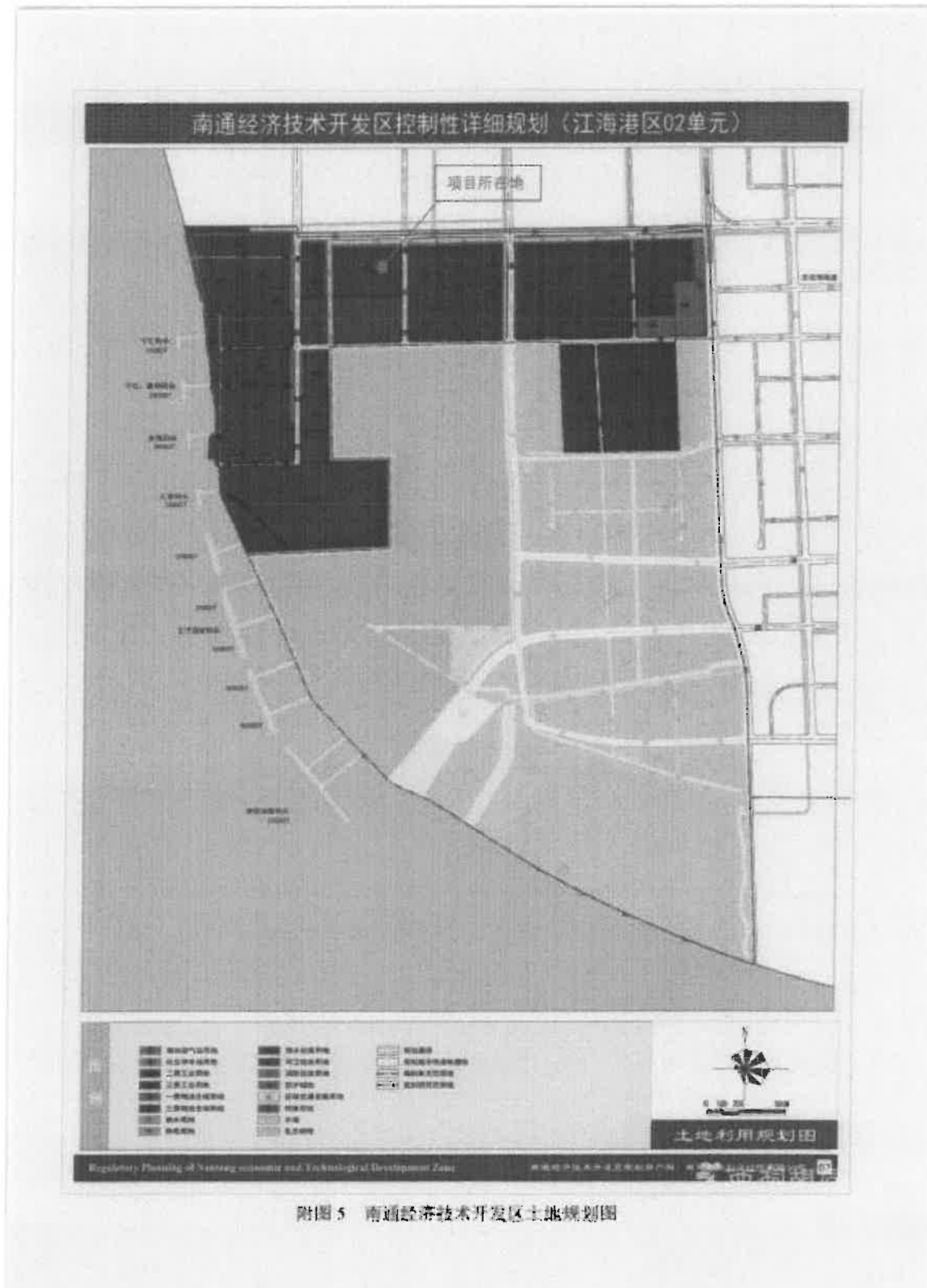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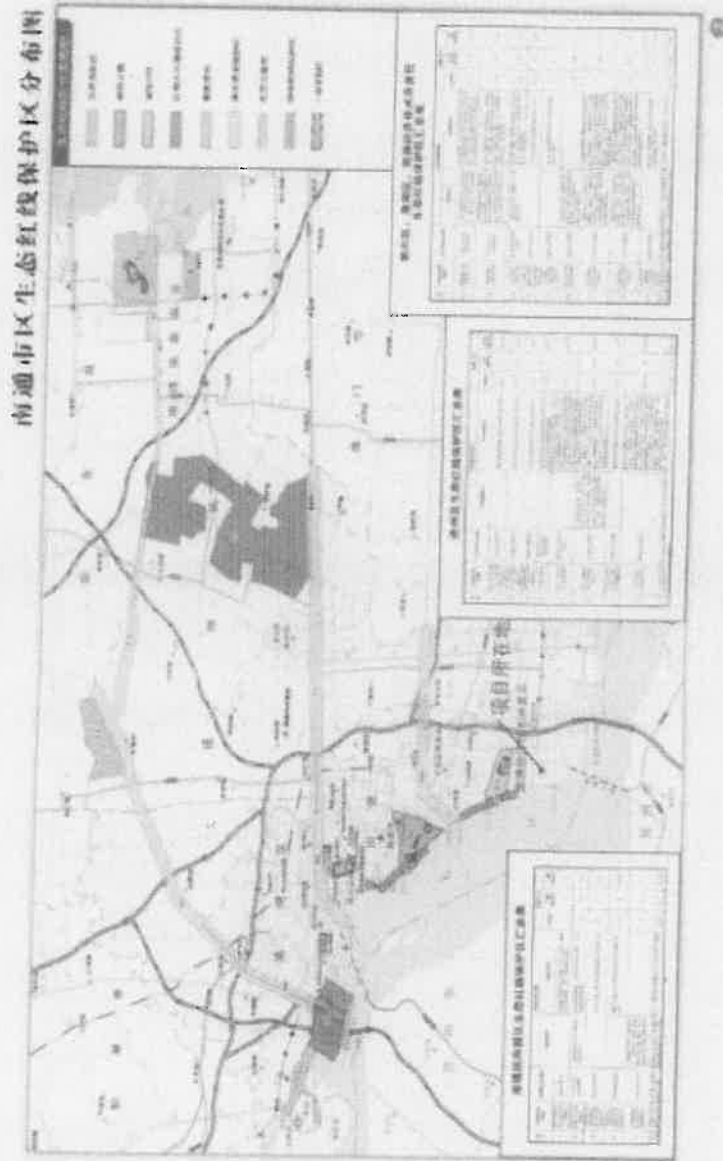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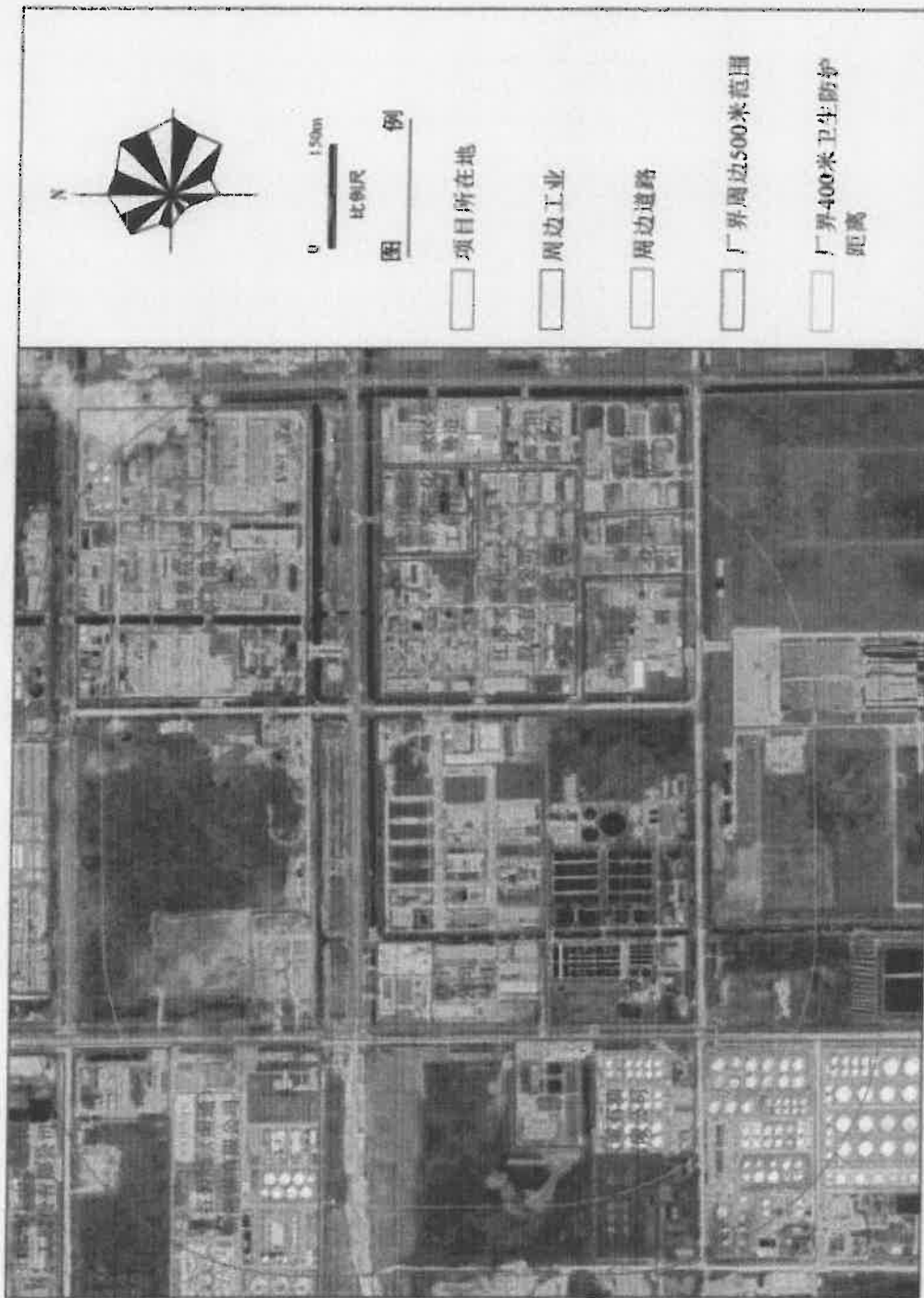
附件 5: 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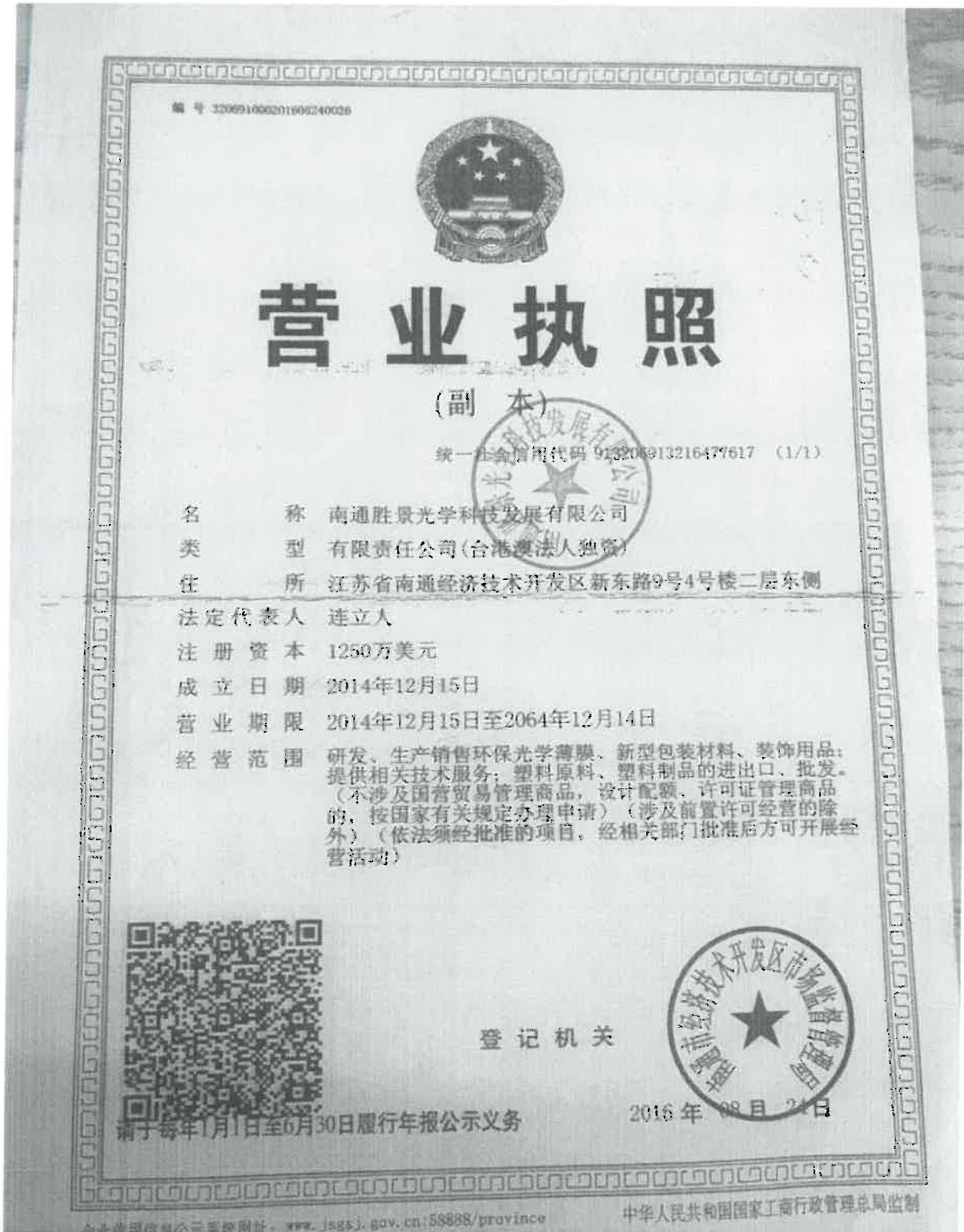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界周边500米范围图

附件 8: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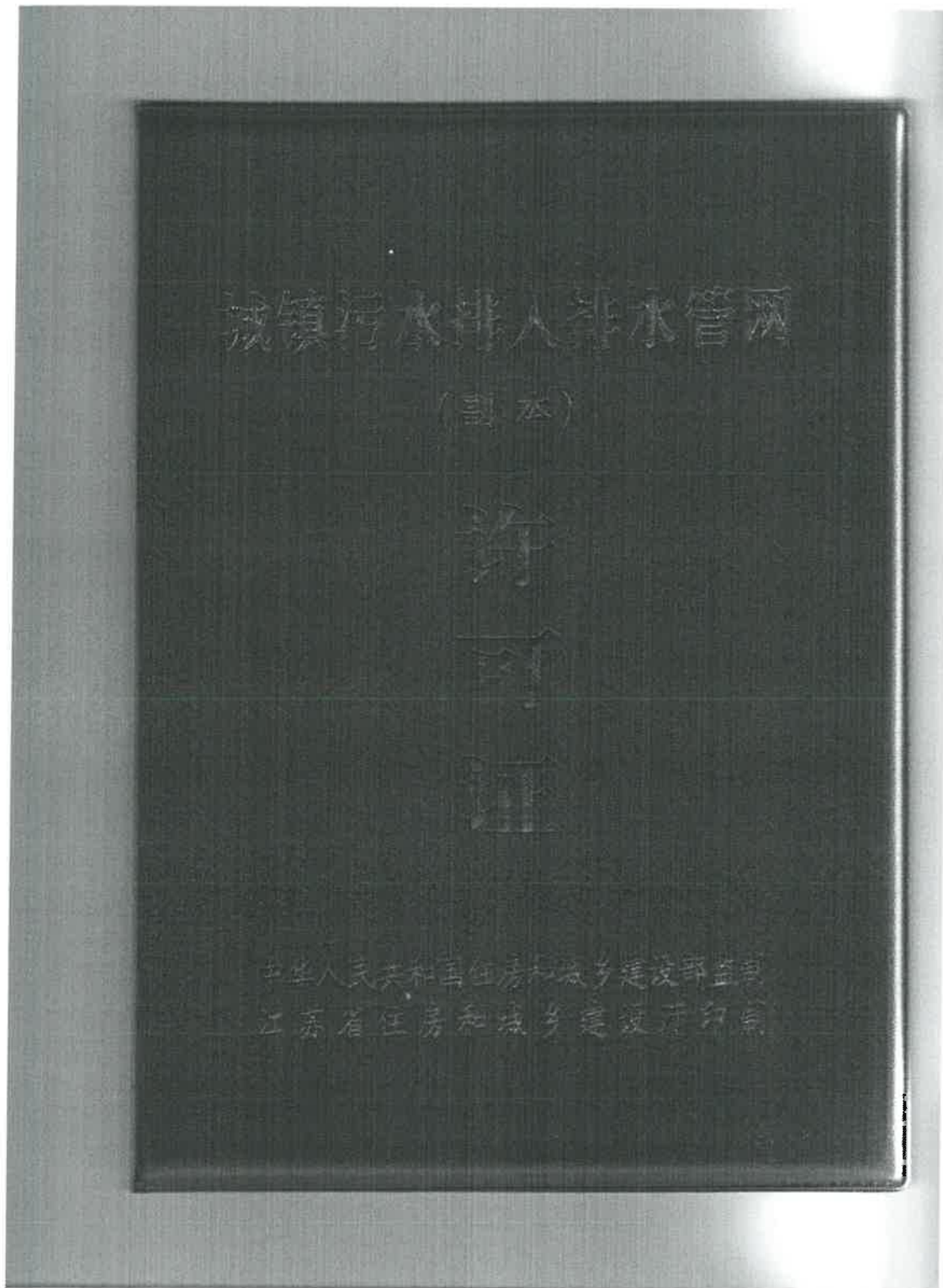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 45 号东方大厦 5 楼 502-1 室  
电话：0513-85181000，13962910100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胜景排污许可证: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 45 号东方大厦 5 楼 502-1 室  
电话: 0513-85181000, 13962910100

排水户名称	南通欧萨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立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6013316477617				
详细地址	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45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通排水字第190202号				
有效期	2019年7月31日-2024年7月31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大风能河北侧路	6	区第二污水处理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详见《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45号东方大厦5楼502-1室  
 电话：0513-85181000, 13962910100

##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第一期间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19年8月 日，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第一期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叙述了项目建设概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监测机构介绍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组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察堪了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2828 万元，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核材焊接项目以南、台因光电项目以西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年生产能力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转移亚克力，公司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生产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264.97m<sup>2</sup>（约 30.4 亩），建筑占地面积 10260m<sup>2</sup>，建(构)筑物面积 11988m<sup>2</sup>。

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1 号）进行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0 日南通开发区环保局以通开发环复（表）201611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项

项目于2017年开始建设，2018年进行安装，2019年开始试生产，于2019年3月根据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委托南通欧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检测。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物因子种类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等与环评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二、检测结果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2日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3600吨EVA台布、18万片UV转移玻璃及18万片UV转移亚克力项目”（第一期年产3600吨EVA台布）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检测。根据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环检字第（OS2019HW0024）号验收检测报告和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2019）环检（中气）字第（1357）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检测条件。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冷却产品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半个月补充一次，每次添加260t，耗水量为6240t/a。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水质标准，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原项目环评批复量：废水总量2200t/a，COD0.69t/a，SS0.383t/a，氨氮0.06t/a，动植物油0.09t/a，TP0.011t/a。

实际排放量：因为目前一期仅建设一条生产线，员工26人，生活用水1300t，废水总量1200t/a（项目原测算员工50人，生活用水2500t，废水总量2200t），排放COD0.0735t/a，SS0.044t/a，氨氮0.038t/a，动植物油0.00096t/a，TP0.0032t/a。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制作 EVA 台布熔融和共挤流延薄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采用集气罩 (捕集效率 90%) 收集，原为经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 90%)，现改为光氧催化处理(吸附效率 95%)，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果更好。另外一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排气筒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最高 0.85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1.03\*10<sup>-3</sup>kg/h，VOC<sub>s</sub> 排放浓度平均 0.646mg/m<sup>3</sup>，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9.87\*10<sup>-4</sup>kg/h。排放量 0.00197t/a。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要求 (允许排放标准 50mg/m<sup>3</sup>)。

经监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平均 0.411mg/m<sup>3</sup>，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6.4\*10<sup>-4</sup>kg/h，排放量 0.00128t/a，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R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最高值 52.9μg/m<sup>3</sup>，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要求 (允许排放标准 2000μg/m<sup>3</sup>))。

### (三) 噪声

本期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流延机、分切机等设备的运转，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平面布局，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8dB(A)，夜间最高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 (四)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原环评中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现改为光氧催化催化，无危险废物产生。

经监测，第一期项目边角料为 10t/a，生活垃圾 4t/a，危险废物 0t/a。

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废边角料，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

## 三、项目建设与营运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公司按照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

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环境质量因子均达标，环境质量良好，对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EVA台布、18万片UV转移玻璃及18万片UV转移亚克力项目”（第一期年产3600吨EVA台布）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健全；建立了环保组织网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固废处置符合规范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希望项目正常运营时要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提高环保设施技术水平和运行效率，确保水、废气及其污染物的浓度与总量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环保部门的要求。
- 3、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4、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做好转移台帐，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五、特别说明

1、本次验收范围仅为第一期年产3600吨EVA台布项目。第二期建设竣工后，需再次组织验收。

2、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须另行申报。



验收组组长：连立人

2019年8月12日

附：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会议签到表）

#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会议人员名单

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

地点：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连立人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连立人
副组长	张浩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张浩
	张宏波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宏波
	沈德富	南通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沈德富
	杨春和	南通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杨春和
	鲁星光	南通市化工协会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鲁星光

##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固体废物

### 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报告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项目（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				
企业名称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123-8 号				
验收产品方案	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				
开工建设时间		建成日期			
开始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比例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原点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二）环评文件审批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

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71号）进行本项目的环影响评价工作。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本项目的环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10日南通开发区环保局以通开发环复（表）2016115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

###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竣工日期： 2019.01

调试期限： 2019.02 至 2019.03

验收期限： 2019.04 至 2019.09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本项目原环评中有危险固废，是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现废气处理改为光氧化催化，不存在废活性炭危废。现固废仅为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余料，废边角料，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回收再利用。本建设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1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二)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固体	20	10
2	生活垃圾	办公室	固体	7	4

(三)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2	生活垃圾	办公室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三、信息公开情况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将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成后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情况

(一) 施工期、调试期是不存在因固体废物、噪声污染被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投诉的情况。

(二) 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处罚或未整改到位的情况。

建设单位：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9.08.12







安健 AN JIAN  
安心 安全 安然

首页

公司简介

产品中心

案例展示

资质荣誉

新闻动态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 认真控制检测环节，强化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检测数据准确

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 新闻分类

- > 公司新闻
- > 行业动态

### 产品分类

- > 环境检测
- > 水质检测
- > 职业卫生检测
- > 食品农产品检测
- > 药品质量检测
- > 医疗器械检测
- > 化妆品检测
- > 纺织品检测
- > 工业过程控制检测
- > 企业实验室检测
- > 检测仪器销售

### 南通胜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验收公示

#### 南通胜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19-08-22 作者：南通胜光学 浏览：1

南通胜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LED封装、10万片LED封装项目位于海门，建设单位为南通胜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文件编号为：海环评[2018]001号。

2019年8月10日公示。

网址：mkt.suan-solutions.com

联系我们

第一层：江苏胜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层：没有

最近浏览：

相关链接：

南通胜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 城镇垃圾处理协议

甲 方: 南通胜墨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No: \_\_\_\_\_  
 乙 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城镇垃圾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 南兴路123-8号 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 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备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 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 1 个垃圾桶(ST240A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 生活垃圾应按及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 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 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 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

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补充协议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张浩

联系人: 全旭 沈佳能 顾晓萍

联系电话: 13826939285

联系电话: 83596025、89077161、8359215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7358 4101 8260 0003 584
注: 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出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票号: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签收人: \_\_\_\_\_

2019年10月4日 南通



2019-7-17 11:05

3200182130

机器编号: 539904988541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6940288

32000153X  
76940288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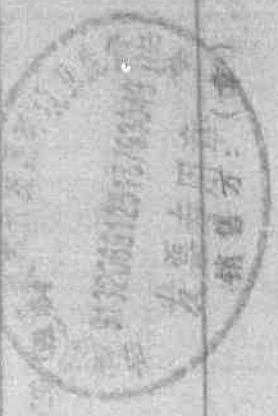


名称: 南通鼎晟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321647761F  
 地址、电话: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远路125-4号 13913206913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开发区支行 5013018890143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生活服务*城市生研位壹处壹番		号		13396.22	13396.22	6%	203.71
合计					¥3396.22		¥203.7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陆佰元正 (小写) ¥3600.00

销货方: 南通鼎晟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321647761F  
 地址、电话: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远路125-4号 13913206913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915911172240000533



收款人: 薛圆圆  
复核: 薛圆圆  
开票人: 薛圆圆

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

#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通达路123-8号

联系电话：13826939285

乙方：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濉溪县孙疃镇孙疃中心粮站院内

联系电话：15162772089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

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等工作。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等信息。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负责固废废物的运输工作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固废名称、数量

固废名称	预处置量/年	备注
EVA		
PP		
PET膜		

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或称重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补充事宜：\_\_\_\_\_



甲方：

授权代理人：张浩

2019年6月8日



乙方：

授权代理人：叶法雨

2019年6月8日

7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真实性及是否涉密、是否可以公开相关内容的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我单位年产 3600 吨 EVA 台布、18 万片 UV 转移玻璃及 18 万片 UV 转移亚克力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真实可靠、无涉密数据，可以公开。

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13826939285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23—8 号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我单位年产3600吨EVA台布、18万片UV转移玻璃及18万片UV转移亚克力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

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固委托张浩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办理相关流程。

单位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13826939285

联系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23-8号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7/25



编号 32069100020160824002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216477617 (1/1)

名称	南通胜景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路9号4号楼二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连立大
注册资本	125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2064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光学薄膜、新型包装材料、装饰用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的进出口、批发。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8月24日

姓名 张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1月12日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长征  
 路581号2栋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321197911121814

